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一、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公司编制《2019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，内容公允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意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：

（1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也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。

（2）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。

（3）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）

监事：

郑乾坤

夏 刚

郑云刚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